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了解并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针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以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我们认为：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完整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2、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3、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全面，内容齐备，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内部控制工作建设和实施情况。

董事会审议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示认可。

二、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利润分配预案的审

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审议利润分配事项均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意见，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

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2016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2016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的综合授信人民币30,000万元及为控股子公司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控股子公司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路兴”),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期1年的综合授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为期1年的综合授信。为了进一步支持鹭路兴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鹭路兴提供本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同时,鹭路兴董事长王再添先生(持有鹭路兴14.806%的股份)承诺为鹭路兴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公平、合理的。

六、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园林”),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为期1年的综合授信;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为期1年的综合授信;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为期1年的综合授信;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为期1年的综合授信;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为期1年的综合授信;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为期1年的综合授信;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为期1年的综合授信。为了进一步支持普天园林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普天园林提供本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的担保。同时，普天园林董事长宋敏敏先生（持有普天园林 30%的股份）承诺为普天园林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公平、合理的。

七、关于续聘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查了公司关于续聘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为公司做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坚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因此，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的审计机构。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对公司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管理层及业务团队中长期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管理层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动公司经营管理者积极性，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使公司经营管理者行为长期化，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管理层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张振华

颀茂华

李锦霞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